

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税〔2021〕3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（上海）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，现将有
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
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二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

“（三）经停港。

本通知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。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，可在经停港加装、卸载货物。

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，需为已报关出口、经由上述第（二）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。”

在第二条中增加一项，作为第（六）项：“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”。

二、对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企业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交通运输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的具体范围，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印发）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其中，本通知第二条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办公厅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19日印发

